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 037051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廉租房屋租金补贴、实物配租
2. 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
3. 共有产权保障房的申请、审核、配售
4. 松江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等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大居建设推进科、大居配套管理科、住房保障受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1,01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4.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02万元，增长5.73%。

支出预算1,01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4.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02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4.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3.9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5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8.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8.9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3、“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7.9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4、“住房公积金”科目25.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5、“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833.92万元，其中：
 - (1) 基本支出73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0.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5.12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2) 项目支出28.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配售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松江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等工作。
- 6、“廉租住房支出”科目250.0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45,757.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60.00	867,960.00	4,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45,757.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9,732.50	379,732.50		
2、政府性基金	2,5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94,065.30	5,761,915.30	347,150.00	285,0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145,757.80	支出总计	10,145,757.80	7,009,607.80	351,150.00	2,785,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014.58万元，比上年增加55.02万元，增加5.73%，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支出预算1014.58万元，比上年增加55.02万元，增加5.73%，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640.00	582,6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20.00	289,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32.50	379,73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32.50	379,732.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732.50	379,73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07 廉租住房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065.30	6,394,065.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155.00	253,155.00			

		01	住房公积金	253, 155. 00	253, 155. 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6, 140, 910. 30	6, 140, 910. 3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 140, 910. 30	6, 140, 910. 30			
合计				10, 145, 757. 80	10, 145, 757. 8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640.00	582,6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20.00	289,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32.50	379,73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32.50	379,732.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732.50	379,73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07	廉租住房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065.30	6,109,065.30	285,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155.00	253,155.00	

		01	住房公积金	253, 155. 00	253, 155. 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6, 140, 910. 30	5, 855, 910. 30	285, 000. 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 140, 910. 30	5, 855, 910. 30	285, 000. 00
合计				10, 145, 757. 80	7, 360, 757. 80	2, 785, 000. 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45,757.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二、政府性基金	2,5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9,732.50	379,73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94,065.30	6,394,065.30		
收入总计	10,145,757.80	支出总计	10,145,757.80	7,645,757.80	2,50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960.00	871,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640.00	582,6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20.00	289,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32.50	379,73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32.50	379,732.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732.50	379,73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065.30	6,109,065.30	285,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155.00	253,155.00	
	01	住房公积金	253,155.00	253,155.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6,140,910.30	5,855,910.30	285,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40,910.30	5,855,910.30	285,000.00
合计			7,645,757.80	7,360,757.80	285,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07 廉租住房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3,607.80	7,003,607.80	4,000.00
	01	基本工资	588,960.00	588,960.00	
	02	津贴补贴	84,480.00	84,480.00	
	06	伙食补助费	48,000.00	48,000.00	
	07	绩效工资	3,123,540.00	3,123,54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640.00	578,640.00	4,000.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320.00	289,32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732.50	379,732.5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917.30	130,917.30	
	13	住房公积金	253,155.00	253,155.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6,863.00	1,526,8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50.00		330,150.00
	01	办公费	168,920.00		164,920.00

	09	物业管理费	11,860.00		11,860.00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28	工会经费	74,250.00		74,250.00
	29	福利费	69,120.00		69,1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0	6,000.00	
	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	4,2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7,000.00		17,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360,757.80	7,009,607.80	351,15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5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78.5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等档案的整理制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复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房管规范保〔201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整理归集档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实地学习活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实地学习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申请审核（需购买申请须知、收件单、申请表）、供后工作；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图文制作等。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2、松江区2021-2023年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沪松府〔2021〕1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工作中所需表示表单购买、政策及供后工作宣传等。申请审核及供后工作所需表式表单上半年、下半年各买一次，宣传工作下半年开展。2、根据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每年的行动计划制作展板、对规划有调整的项目制作对应的展板，使得工作流程、完成情况、最新进展等重要信息通过图表清单都能一目了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配建保障房物业管理费、财务监理费及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的支付等。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七部门《关于本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72号》、《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19〕22号）。
- 2、《关于新城租购并举、租售衔接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政策方案》。
- 3、《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1）按照项目交付情况结算当年度物业管理费用；（2）对配建保障房装修审价及结算审价，按实结算财务监理费用；（3）购买第三方服务负责我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供后管理，包括违规违约行为的发现、满5年购买产权份额、再购买认定等。
- 2、对明确为区属租购并举、租售衔接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房源进行供应价格评估，根据市里安排，将组织安排新城租购并举、租售衔接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受理申请、审核、摇号、选房、签约、交付工作。
- 3、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协调等行政工作中提供相关法律建议及法律诉讼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